

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豫建函〔2015〕230号

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组织参加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举办的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 及《绿色建筑评价技术细则》培训班 (第一期)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(市)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委)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政建设环保局、各相关单位:

新修订的国家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(GB/T50378-2014)和《绿色建筑评价技术细则》已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正式发布实施。为做好新标准的贯彻实施,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定于2015年10月15日至16日,在江苏省南京市举办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及《绿色建筑评价技术细则》培训班(第一期)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会议内容

- (一)宣传推动我国绿色建筑健康发展;
 - (二)解读新修订的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(GB/T50378-2014)
-

和《绿色建筑评价技术细则》条款;

(三) 结合新标准修订介绍绿色建筑方案设计和评价方法。

二、参会人员

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(市)住房城乡建设局(委)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政建设环保局绿色建筑管理人员,以及有关从事绿色建筑开发、设计、施工、运营、评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。

三、时间和地点

时间: 2015 年 10 月 14 日全天报到, 15、16 日培训, 会期两天。

地点: 江苏省会议中心(钟山宾馆)主楼三楼大会堂(地址: 南京市中山东路 307 号, 电话: 025-84818888)。

四、承办单位

本次会议由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主办, 由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科技发展中心和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承办。

五、会议联系方式

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科技发展中心 彭桂文

电 话: 025-51868142

手 机: 18020102186

邮 箱: 944934375@qq.com

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 高雪峰

电 话: 010-58933282

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六、其它事项

(一) 培训课程结束后即进行考试。考试合格者可获得住房城乡建设部继续教育证书。请自带一寸彩色照片一张(背面写上省份和姓名)。

(二) 培训费 1000 元/人(含培训教材等费用)。食宿统一安排,费用自理。本次培训费只接受银行转账,请于 10 月 9 日前汇出并返回付款回执。

(三) 请各单位按照上述要求,结合工作需要,组织相关人员参加。参加人员由我厅统一报名,个人自行办理参训手续(见附件 1)。各市(县)参会回执(见附件 2)请于 10 月 8 日前回复至河南省建筑节能项目管理办公室,邮箱 xiangmuban219@126.com。

联系人: 范伟生

电 话: 0371-68103711

手 机: 18203973170

附件: 1. 报名须知

2. 绿色建筑评价培训会议参会回执



2015 年 9 月 30 日印发

